

合同编号：2026-001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海外欢乐春节活动服务合同

（希腊、芬兰活动承办服务）

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

分包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2包：希腊、芬兰团组活动承办）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044-XM001（2）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205-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人：

联系方式：010-65102980

邮箱：

乙方：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3

法定代表人：胡健

联系人：刘昊雪

联系方式：18611319199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通过竞争性谈判，就承办“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2包）（芬兰、希腊团组）”项目，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单位为乙方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名称：2026年“海外欢乐春节活动”
2. 活动地点：芬兰、希腊
3. 活动时间：2026年2月9日-15日
4. 活动周期：7天

甲方需要乙方调整演出日程安排的，需要提前5日与乙方协商。

二、委托内容

本次活动将赴希腊雅典市、芬兰赫尔辛基市，在雅典市完成2场文艺演出、2场图片展览、2场非遗互动等活动；在赫尔辛基市完成1场文艺演出、1场图片展览、1场非遗互动、1场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场次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场次为准）。乙方应按以下要求承办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 文艺演出

(1) 节目内容与设计

① 节目内容应巧妙融合中国传统春节特色与北京自然与人文风貌，营造喜庆祥和、具有国际感染力的节日氛围。演出形式需涵盖舞蹈、武术、民乐、演唱、乐队等多种艺术门类，整场文艺演出节目总数不少于15个。

② 为每个节目定制专属背景屏幕视觉内容，在设计中适度融入北京文化旅游元素，增强艺术表现力与地域辨识度。

③ 至少提供境外主持人1名。

④ 负担相关文艺演出团队、主持人的演出劳务费用。

(2) 舞台设计与技术保障。

① 依照海外场地条件，提供演出团组服装、乐器、灯光等设备需求。

② 结合活动方案及场地情况，采买、提供场地布置的相关物料。

2. 图片展览

在雅典市完成2场图片展览，在赫尔辛基完成1场图片展览，主题为北京文旅、传统春节及生肖文化，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各场地实际情况，每场展览展示图片不少于40幅，并配备中外双语图文说明。

(2) 提供展架、展板等必要展示器材，并负责现场布展与搭建工作。

3. 非遗展示

在雅典市完成2场非遗展示，在赫尔辛基完成1场非遗展示，具体要求如下：至少提供2项适合互动展示的非遗项目，内容应契合春节文化主题，并适度融入北京旅游元素。

4. 宣传推广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的宣传策划、内容制作与推广执行，强化传播的差异性与针对性，并配备专业团队保障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1) 整体宣传策划

① 全周期宣传规划：制定覆盖境内外、贯穿活动前中后期的整合传播方案，整合境内外权威媒体、门户网站、行业媒体及新闻客户端、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资源，实施分层、高频、精准传播。在境内外权威媒体平台发稿总数不少于30篇，媒体数量达到20家以上，且在北京日报、中国青年报等权威报刊发表活动相关报道；视频新闻报道出现在北京新闻、当地主流媒体的重点新闻当中；

(2) 视频内容制作与传播

① 委派专业团队摄影及摄像全程跟拍，留存并提供全部照片与高质量视频素材，及时剪辑发布活动视频。

② 制作并发布系列视频内容，包括：

- 1) 活动期间推广短视频：不少于8个；
- 2) 活动总结视频：1个，时长约3分钟。
- 3) 视频风格与叙事需契合目标国别文化偏好与活动核心亮点，增强情感共鸣与文化识别度。

(3) 媒体发布与KOL联动

① 开展国内外短视频平台KOL传播：

- 1) 国内平台（如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不少于15项；
- 2) 海外平台（如TikTok、Instagram、Facebook等）不少于15项。

② 负担以上媒体发稿费用。

5. 物料制作类

(1) 设计、制作与印刷各类活动宣传与接待物料，数量以5场活动，每场300份计，包括整体中外文节目单（手册）、邀请函、主视觉宣传品及其他印刷品。

(2) 负责活动期间工作日志记录、总结宣传册编印、摄影摄像资料收集整理、宣传片后期制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汇总归档。

6. 翻译

为本次活动提供全面翻译支持并负担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配备境外翻译人员2名：其中专业翻译1名，舞台技术对接翻译1名，提交翻译人员简历、相关工作经验及语言能力证明文件。

完成所有宣传品、节目单、文化展示及非遗体验等相关文字内容的多语种翻译。

7. 场地服务

负责国内外演出及活动场地的统筹与执行：

- (1) 负责与场地技术人员沟通，协调设备租赁事宜。
- (2) 提供整体节目彩排所需场地。
- (3) 负责演出场地的舞美搭建与现场布置。
- (4) 承担海外活动场地的租赁费用，或支付由外方合作机构代租的相关费用。

(5) 演出舞台要求：根据赫尔辛基当地气候条件，赫尔辛基演出舞台需达到抗风10级，配备防滑防冰舞台台面，所有设备均需在当地低温环境稳定运行。两国演出通用要求为舞台尺寸不小于20米x10米；配备尺寸不小于20米x4米的LED大屏幕，屏体像素密度不低于P2.5；配备线阵列音箱系统，主扩声设备需满足不低于110dB的声压级覆盖全场；配备专业舞台灯系统，不少于20台230w光束灯、16台LED染色灯、8台LED面光灯。如因现场场地限制等客观因素需调整屏幕大小、灯光配置、音响配置，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予调整。

8. 境外资源

乙方需承诺有在希腊宪法广场、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市政剧院、赫尔辛基KAMPPI广场执行以上演出、图片展、庙会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熟悉并遵守场地的管理规定与安保流程；协调并锁定与活动相匹配的场地档期；具备展会搭建及运营、大型国外演出要求的专业执行能力。如因客观因素需调整活动场地，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予调整。

9. 团队人员配置（人员配置要求项须提供相关人员简历、证明材料及案例等，加盖乙方公章；乙方保证项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乙方公章）

（1）核心创意团队：

不少于4人，必须包括演出总导演、执行导演、活动策划、活动统筹4个岗位。

总导演人选须满足以下资质：具备5年及以上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或专业影视制作机构的导演或大型活动晚会工作经验；具有省部级以上春晚工作经历；须提供本人作为导演或执行导演完成的至少3个大型活动案例（需注明活动名称、播出平台/发布渠道及本人担任的具体角色）。

执行导演须满足以下资质：具备3年及以上省级广播电视台或专业影视制作机构的导演工作经验；须提供本人作为导演或执行导演完成的至少3个大型活动案例（需注明作品名称、播出平台/发布渠道及本人担任的具体角色）。

活动策划须满足以下资质：具备5年及以上大型活动工作经验；须提供本人作为活动策划完成的至少3个大型活动案例（需注明作品名称、播出平台/发布渠道及本人担任的具体角色）。

（2）新闻宣传团队：

视频摄制图片摄影：须具备3年以上大型活动或舞台现场拍摄工作经验。

（3）演员团队：

演员经验证明：至少提供2名以上演员有省部级春晚工作经历，其他演员须满足以下a或b中任一条件，并提供演员过往参与大型舞台剧、文艺晚会、公共艺术活动的表演证明或节目单证明。（根据演出节目实际拟定演员数量）

a. 专业院校背景：艺术类院校舞蹈、音乐、戏曲、杂技、武术等相关表演专业的在校生或毕业生；

b. 专业院团背景：省、市级及以上专业艺术院团的在职或签约演员。

10. 活动报价要求

（1）须保证对活动报价有效分配及使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要求及活动需求。

（2）根据以上各内容需求，提供报价使用详细的成本分析、报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1. 项目实施要求

(1) 演出内容须积极健康，体现中国特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

(2) 参演团队政治素质过硬，能够自觉遵守从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并对演出内容进行自我审查。

(3) 演出团组需按要求设立临时党小组，强化组织纪律与行为规范。

(4) 负责整个演出团组的安全工作，出访前须召开安全责任会议，签署安全承诺书，明确各团组主要负责人，实行统一领导。

(5) 乙方应具有长期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

(6) 与活动相关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良好有效沟通，积极交流合作完成采购人需求。

(7) 以上承诺书须作为本合同附件，且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 其他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要求。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四、活动费用

1.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承办任务，甲方应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含税）人民币 85.88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费用明细见附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本项目款项需在项目完成并经财政资金拨付后，且乙方通过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实际结算支付金额以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3. 乙方就以上费用开具正式发票，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配合验收评审提供相关业务和财务凭证，并委派专人负责验收工作。

4.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甲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 2 层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397522874

6.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8257064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行号：102100000290

银行账号：0200002909200135033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团组的演出、旅游推介、入境游展览、非遗展示内容和质量提出要求。
2. 甲方负责该演出活动的立项手续。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活动经费。
4. 如需审查节目，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具体审查时间和地点。
5. 甲方承诺仅为宣传之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照片、图像、注册标识(LOGO)等，且为此目的而制作的所有资料或物品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LOGO)。

六、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立项审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在筹备阶段，制定详细活动方案。乙方应于活动举办前将活动详细内容、应急预案等报与甲方，甲方负责审核、确定。
3. 乙方应提前确定参与该活动的演职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组、音响、技术、摄影摄像、演员、翻译、记者等工作人员，报与甲方进行审核。
4.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演出方案，组织演职人员进行排练，保障演出质量，并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节目内容。
5.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完成书面的项目工作总结，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相关凭证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委派专人负责验收事宜，包含验收现场汇报和说明工作。
6. 乙方须定期参与本项目协调会，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工作进展，并对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须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并在财务验收审计中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8. 甲方如委托乙方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本项目的组织策划，在此过程中，若产生在预算范围外的票务收入、赞助设备及装置、管理委托费等收支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9. 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10. 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11.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成立不少于4人的固定项目组,明确项目组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12. 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备项目策划方案、工作执行进度,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竞争性谈判中的需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13. 乙方应为演职人员等人员购买实时意外及医疗保险。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则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验收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3. 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4. 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协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八、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

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变、政府行为、国际运输中断、法律规定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4. 不可抗力的时间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十天，且双方未达成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为办理此次演出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任何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均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合同约定日期由甲方确定的，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或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超过委托报酬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逾期超过 10 日，或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达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3.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费用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4.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减少相应价款、赔偿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响应文件及附件。

十四、其他约定

1. 按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 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3 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2.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补充合同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01.30

乙方：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01.30